

第1章

引论:作为社会历史现象的新闻

报纸和现代城市一样,都不完全是理性的产物;没有人曾刻意要将它变成今天的模式。纵使不同时代的许多人都曾经试图去控制它,将它塑造成自己心中的理想模式,但新闻还是不断以自己变化莫测的方式去发展、演变。……报纸的自然演进史就是那些在时代的筛选中幸存下来的报纸的历史。它是对这些报纸存在和发展的时代环境的阐释。^①

——罗伯特·帕克

今天大家所普遍接受的新闻报道模式,其实是由一连串为因应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创新出来的方式所演变而成的。^②

——伯纳德·罗士科

在几年前进行的一次全国性新闻职业规范调查中,笔者曾多

① Robert E. Park,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spaper,"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v. 1923), p. 273.

② Bernard Roshco, 《制作新闻》, 姜雪影译, 台北远流出版社, 1994年版, 第40页。

次听到来自新闻业界的“抱怨”：“现在的新闻教育有什么用啊，书上是一套，现实是另一套”，“宁可要学经济、法律的毕业生，好歹还有点专业知识，写新闻的那点技巧，培训培训就行了嘛。”更有甚者，一位从新闻院校毕业还不到两年的“新手”，也颇有点“沧桑感”地对笔者说，“新闻无学么，你们还搞这些研究干什么，谁看呢？”但与此同时，另一种同样强大的声音也不绝于耳：“新闻技巧容易提高，但总有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让我感到困惑”，“采写会议新闻，我也想写得好看，可是像有一只无形的手总把我往一板一眼的路子上拉”，“我也不想伤害受害者家属的感情，可是大家都是这么做的，你不做，就没有‘料’”……

几年来，这些声音还一直萦绕在耳边，似乎在宣称新闻理论与业务实践之间出现了裂痕——一方面，研究者在要求、在规范，另一方面，实践者却在抱怨、在困惑。这种现象有没有普遍性，暂时不好断言。但即便只是零星的“脱节”，作为研究者，我们也应该时时反思，长期以来，我们对于新闻观念的理解是否存在过于静态和抽象的倾向？我们是否因为固守着某些理论标准而忽视了新闻尤其是当代新闻活动所处的不断变动着的社会环境和历史背景？

新闻，本应是反映时代最直接的文化产品，是观照社会观念变化的最明显的文化载体。但把新闻视为一种不断变动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现象，观察其与社会的互动、把握其内在嬗变轨迹的研究，在大陆只能说是刚刚兴起。而通过对当代新闻报道的分析来把握新闻与时代关系的研究，更几乎是个空白。相比之下，对小说、戏剧、诗歌、流行歌曲、历史作品等其他文化产品的类似研究却早已蓬勃开展。由此看来，新闻从业人员的那些“抱怨”也并不

非全是“空穴来风”。

有鉴于此,本书立志要从1949年至今的新闻经典报道入手,把六十年的新闻报道活动视为一种社会和历史现象,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新闻观念的内在变化、展示新闻与时代的紧密而又微妙的联系。如果能让生活在媒介时代的人们有可能从一个新的角度去看待和理解无处不在的“新闻”,那正是笔者全部努力的意义。

1.1 换一种角度看新闻

台湾学者臧国仁曾力陈过新闻理论研究与新闻教学的“自闭倾向”——“新闻媒体的蓬勃发展导致新闻研究领域产生一种如Schlesinger称之为‘媒体中心(media-centrism)’的心态;认为新闻媒体不但是社会第四权,且应追求成为独立自主、客观反映真实的主要社会机构之一。为了鼓吹新闻成为一种专业,新闻教育者更不断加强新闻事业对内应形成自我(新闻室)独大之伦理规范,对外不受任何其他社会势力影响。这种现象使得新闻课程的安排逐渐舍弃与其他社会机制互动的机会,影响所及造成学子们仅对专业技术产生兴趣,似乎攻读新闻科系的目的就在学习‘5W—H’或是写作技巧,而其他社会机构如何与新闻媒体建立关系此种知识则被有意或无意地视为可能影响新闻之独立报道而遭摒弃。”^①臧国仁所说的问题也正是许多研究者感觉到的社会科学存在的一个普遍危机:社会科学沦为一种闭门造车式的、没有后继性的、自我思考式的论述,“不再能够解释和引导今天正在发

^① 臧国仁:《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媒介框架与真实建构之论述》,台北三民书局,1999年版,第3—4页。

生的社会变迁”^①。

但不论“媒体中心”论者把新闻的操作原则视为多么独立的“金科玉律”，新闻的实践方式和报道模式都在历史长河的冲刷之下悄然改变，不断调整着与各种其他社会机制的关系。在变化自身表现形态的同时，也建构着社会和历史本身。比如，舒德森在其重要的著作《发现新闻——美国报业社会史》中论述了“客观性”这一西方新闻界的不二标准是如何随着时代的变化，逐渐被新闻界赋予神圣的职业意识形态色彩。中国研究者张军芳也在其新作《报纸是“谁”——美国报纸社会史》中探讨了美国报纸新闻在社会历史画卷中逐渐呈现出的新报道模式。

然而很少有新闻从业者意识到新闻生产的这种隐秘的改变。由于新闻工作的性质是几乎随时都处在“紧急待命”的状态，这使得新闻行业比其他文化生产行业更依赖于一套生产和制作新闻的“成规”(routine)。于是，在日复一日的紧张工作中，人们更多地把新闻生产的内在模式作为一种“前辈记者的经验”、“主管部门的指令”和“本媒体的要求”习惯地接受下来，很少有时间去反思这套新闻生产机制本身，更不消说去审视其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不易察觉的却又是巨大的内在变化了。

传统新闻理论也同样忽视这一点。几乎每一本新闻理论教材都告诉新闻专业的学习者，新闻的选择要遵循“重大性”、“显著性”、“时效性”、“趣味性”之类的要求，新闻的表现手法要客观真实等等。但这些宣称很少会解释新闻成规形成的原因，更不会对

① [英]吉尔德·德兰逊：《社会科学——超越建构论和实在论》，张茂元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一个动态的、历史与社会的背景中去分析新闻成规的变化,去研究乃至批评新闻成规本身。

王岳川在谈及传统文艺理论时曾说:“传统美学和文艺理论认为,文艺理论研究或者文艺批评的目的在于,找到一种正确的审美判断价值标准去衡量艺术作品的价值之所在。……人们需要通过公认的具有审美价值的艺术品的陶冶,形成一定的审美艺术判断力。然后,人们按照一定的审美标准对新的艺术品进行新的审美判断,形成一种似乎统一的作品价值定论。因而,对确定性的渴望和追求,对不确定性的拒斥,成了传统美学和文艺批评的真实写照。……”^①

把这一段话用来形容传统新闻理论的特质似乎也并无不可。传统新闻理论,亦是在追求一种“确定的”、“正确的”标准来衡量新闻。传统新闻理论之所以追求一种以新闻媒介为中心的、确定不变的、自足的标准,其前提是把新闻视为一种对纯粹的事实进行描述的职业性活动,而这正是本研究所反对的。这种说法至少在两个方面把问题简单化了。首先,纯粹的事实变动并不多见。在新闻实践中,最经常处理的是那些渗透着各种价值判断的、复杂的人类活动;其次,这种说法也把新闻对事实的描述看得过于简单。传统新闻理论往往对新闻生产与其他社会机制的紧密的互动关系视而不见,仅仅满足于在一个狭小的领域里表达对新闻操作的自信。正因如此,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传统新闻理论很难处理理论与现实的关系,而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面对“新闻无学”论的挑战。

^① 王岳川:《现象学与解释学文论》,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4页。

传统新闻理论的前提还意味着有一种可以在其他社会活动中独立出来的活动、一个可以不受干扰的专业空间,并且对此抱有不容置疑的态度。而实际上,这一立场即使是在人们最有信心的自然科学领域都早已经遭到怀疑。例如科学的分界问题(demarcation of science)一直困扰着科学家和哲学家,人们曾先后提出“可证实”和“可证伪”作为科学独一无二的本质,来为科学的合理性和权威性辩护,然而实践证明这一寻求“确定”标准的努力并不能很好地说明到底什么是“科学”,它与其他知识形式如占星术、宗教等有什么区别。20世纪70年代以后,许多人开始意识到这一思路本身可能存在误区。因为传统科学哲学从规范性的立场出发来看待科学,要“为一个处在历史发展中的、具有情境依赖性的东西划定一个永恒的边界”,但是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科学的产生和被承认根本离不开社会情境,“离开利益、权力、价值观等社会历史条件,我们就无从理解科学,无从把握它的意义是什么”^①。1962年,美国思想家库恩(T. Kuhn)出版了具有深远影响的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他在书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概念“范式”(paradigm)。在库恩看来,科学的重大发展表现为“范式的革命”,而“范式”则是包含了“看待世界的运用科学的不同方式”、“盛极一时的科学理论”、“专业教育所规定的思想框架”、“共同的信念”、“基本原则”等社会历史元素在内的综合的“世界观”,正是这些因素构成了科学知识累积和发展的前提^②。

如果说上述变化是从根基上动摇了自然科学追求绝对确定

① 孟强:《科学化界:从本质主义到建构论》,《科学学研究》,2004年12月。

② [美]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版,第1章。

性的本质主义努力,那么在社会科学领域,这样的撼动则更为猛烈。从哲学母体中脱胎,并深受19世纪自然科学影响的社会科学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之前的主流是激进的实证主义科学观。这一由孔德、斯宾塞和涂尔干等人开创的传统,认为社会科学只与事实相关而不涉及价值,社会科学的理论是对客观社会现象进行经验实证的结果。但这一传统几乎从诞生之初就伴随着诠释学派的挑战。以韦伯、舒茨、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等为代表的诠释学立场与实证主义的主要分歧在于:实证主义认为社会现象是完全独立于研究者的客观事实,研究者可以通过价值中立的科学研究得出一个确定的科学结论;而诠释学立场则认为,社会现实本身就是人类有意义的建构物,并且处在持续的建构过程中,因此研究者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与其说是发现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不如说是在一定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下对人类自身活动意义的“理解”。社会科学领域关于实证主义和诠释学立场的争论一般被“看做是建构论和实在论之间的冲突的反映:诠释学代表有关社会现实的建构论视角,而实证主义则是一种实在论视角”^①。

经过韦伯、曼海姆、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布迪厄、昂格尔等研究者从不同角度的发展之后,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vism)现在已经是一种比较成熟的理论立场和方法论。社会建构论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成为对社会科学诸分支影响甚巨的思潮,至今不衰。例如在民族问题上,本尼迪克特·安德

① [英]吉尔德·德兰逊:《社会科学——超越建构论和实在论》,张茂元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9页。

森的《想象的共同体》视民族、民族属性与民族主义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的人造物”^①；在后殖民主义文化研究中，萨义德通过大量的文本，考察了几千年来西方的东方学生产机制，指出所谓的东方学实际上是西方人在言说，并且向西方人言说的一套“西方”话语；20世纪60年代后风起云涌的女性主义研究更是基于这样一个核心观念：社会现实本身就是一个不平等的性别建构。

这些研究的共同点是都采用了社会建构论的观点，视研究对象为建构的产物，反思在这一过程中被遮蔽的隐性的意义生产机制，以达到对人类社会的更深切的理解或批判。有趣的是，曾经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史上争斗不休的两大派别——实在论和建构论，近年来也各自摒弃了绝对化、极端化的观点，力图走向融合。这一融合的趋势被称为是“建构论的实在论”或“实在论的建构论”。这说明，无论诸学派在具体问题上还存在多少分歧，但在研究立场上的共识则是愈加清晰了。

本书亦采用社会建构论的观念，并将之视为研究的前提。社会的建构活动从本质上即是社会群体、组织或个人对社会现象进行“措辞”(rhetoric)和“命名”(claim-making)的过程^②，而这一过程又会持续地影响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如此循环往复。例如，台湾研究者朱元鸿在《娼妓研究的再提问》一文中指出，长期以来台湾所谓的经验性妓女研究的资料都依赖于警方和司法等权力执行者界定，而这些界定本身就是特定群体(中产阶级男性)对社

①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吴叡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7页。

② 苏国勋：《社会学与社会建构论》，《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0页。

会问题“命名”的结果。作者因此认为,不加分析地使用这些给定的统计材料,仅仅把它视为一种“客观的社会事实”,就是倾心于复制特定阶级、性别和群体的结构化的社会歧视。^① 同样,新闻活动也是对社会现象进行“措辞”和“命名”的活动,并有一套隐在的、与社会和历史条件密切相关的“命名”规则。例如,对于蒋介石病逝台湾这一事件,当时海峡两岸新闻媒体的“命名”就截然相反,一曰“蒋贼一命呜呼”,一曰“国父驾鹤西去”。

本书所期望的,就是以社会建构论为理论前提,来观察较长一段时距内新闻“命名”活动的变化。这种观察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要考察新闻观念、操作模式和行业标准等内在生产机制的变化;二是注意到新闻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与其他社会机构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事实上,新闻可以说是当代社会最大规模、最经常也可能是影响最大的“命名”活动。只有了解新闻活动的命名机制及其变化,才能更好地把握当下的文化坐标、把握新闻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同时,也能让新闻工作者更好地理解新闻的规律以及它在历史和社会语境中不断嬗变的轨迹。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本书认为应该转变对新闻的看法,把它从传统新闻学中确定的、简单的、理想化的模式中解放出来,不仅把新闻放在社会历史大背景下去考察,而且意识到新闻本身即是一种重要而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

1.2 从叙述到新闻叙述

按照建构论的观点,现代新闻业首先应被视为一种社会性的

^① 朱元鸿:《娼妓研究的再提问》,《台湾社会学研究》,1998年6月。

叙述活动。那么,何为叙述?这又是一个庞大到近乎混杂的领域。但如果把1969年茨维坦·托多罗夫首次提出“叙述学”(narratology)^①术语作为一个标志的话,那就不难发现,叙述学研究在建构论思潮在兴起和发展时期上的一致,绝不仅仅只是巧合。一方面,叙述学对话语、文本等一切人类文化产品的研究拓展了人们对社会“建构”过程的认识;另一方面,建构论的思想也深深地渗透进叙述学的研究领域。例如,叙述学中最重要概念莫过于“故事/话语”(这一对概念也经常被表述为“内容/形式”、“素材/手法”、“内容/文体”等相类似的概念)^②,这表明,叙述研究从来就把“现实”与“对现实的表述”看成两回事,无论人们对现实的表述是多么“活灵活现”、“栩栩如生”、“如临其境”也仍然只是对现实的理解,而不是现实本身。换句话说,叙述学把人类对现实的描述——无论是历史还是新闻——都看成是“叙述所得之事”,这就体现了一种很强烈的建构论观点。

伍晓明在华莱士·马丁《当代叙事学》的译后记中,比较透彻地解释了“叙述所得之事”也即“叙事”与以本真面貌存在的“事实”的区别。他认为:“我们可以这样做假定,世界上实际发生的一切(事)在尚未被人形诸语言之前,是按照‘本来’面貌存在着的,但这样存在着的事件不是 narrative,而是 story,即故事(表现

① narratology 一词应被译为“叙述学”还是“叙事学”,国内学界并无定论。进而,在“叙述”还是“叙事”的概念使用上也无清晰的区分。从汉语习惯来说,“叙事”偏向于一个静态的概念,更易指向“叙述所得之事”;而“叙述”则更具“动态”效应,可以指叙述的方式、方法和行为。但实际上这两词的使用从来也没有严格的区分。本书一般使用“叙述”的概念。

② 申丹:《论西方叙事理论中“故事”与“话语”的区分》,《外国文学评论》,1991年第4期。

为本来面貌的‘故事’，而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故事’）。当这种意义上的故事被用特定语言加以表述之后，所得的结果才是 narrative，即存在于语言之中的，以一定方式结构起来的，并由一位叙述者由特定角度传达给读者（听众）的一系列事件。叙事（narrative）是指‘叙述所得之事’。……现在人们已经公认，并不存在原原本本的客观事实，因为任何事实或现象都已经是经过描述的，而不同的观察点和参考框架和指述语言就决定着一个事实或现象将以何种方式和面目呈现给我们。”^①正如当代语言学家、电影叙述学创始人克里斯蒂安·麦茨所说的，叙述学的核心问题就是“理解人们是怎样理解的”，换句话说，也就是研究本真意义上的“故事”（story）是如何被“叙述”的。

随着人们对叙述之现实建构本质的理解加深，“叙述”的含义也逐渐从文体论和文学形式的狭窄领域，扩展到一个无限宽广的空间。正如很多理论家所指出的，在社会科学甚至在自然科学领域，都存在着“叙述”问题。在杰姆逊这样的理论家看来，我们无法理解错综复杂、千头万绪的社会历史，除非是把它讲成一个有头有尾、向着一个未来发展的、情节统一的大故事。弗洛伊德及其后来的精神分析学家们则发现，叙述的过程对于个人的自我理解和自我认识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理解和认识自己的方式就是讲述一个有关我们自己的有意义的故事，而精神分裂则部分地源于未能把个人的过去组织成一个完整的叙事。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新闻报道、奇闻逸事、小道消息、人物特写等等都是“叙述所得之事”，而我们就通过这些来把握和理解我们的现实及其历

史。因此“叙述”不仅是一种“理解、分析与评价叙事文”的理论，更是一种人类在实践中认识世界、社会 and 个人的基本方式。

不过，正如米克·巴尔所说，如果叙述学仅仅为了证明一个对象的叙事性质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因而叙述学的研究不能依靠对叙事作品的精细的分类来发展自身。这种“弥漫的分类学的扭曲在认识论上已经造成了缺陷”。^① 在传统叙述学致力于在各种叙述性文本中发现结构性法则的努力取得了相当辉煌的成果之后，叙述学研究也就无法再满足于仅仅局限在静态的文本本身，而必然走上关注文本与其外界关联之路。这正是以“后现代叙述理论”或“新叙述理论”为名的西方叙述学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再度勃兴的原因。当然，经典叙述研究在研究叙事作品的建构规律和形式技巧等方面依然大有值得借鉴之处。因此申丹在《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的序言中批评了西方叙述理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做法，认为应把对文本的自身关注和对社会历史语境的关注结合起来。^② 这种思路应该被新闻叙述研究所借鉴。

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一些研究者就开始有意识地把“叙事”或“叙述”的理论引入新闻传播学。例如，早期一篇论述新闻叙述的文章即很有见地地指出：“从新闻最基本的表现手法即叙述着手，直接切入新闻作品的内部结构，并由此研究它同新闻真实和新闻接受美学的关系，从而使新闻批评不再停留在作品本文

① [荷]米克·巴尔：《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谭君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65 页。

② 申丹：《当代叙事理论指南·总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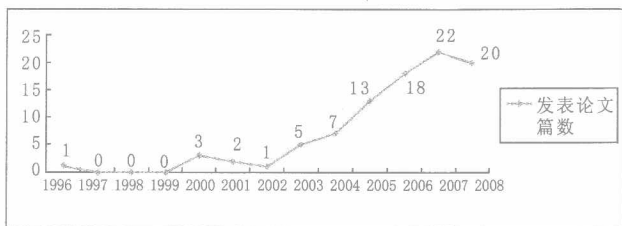
之外——这是一个全新的视角,需要探索和尝试。”^①这看似不经意的一段话几乎已经逼近了新闻叙述研究的要害:新闻叙述既是一种理论,也是一种方法;新闻叙述既要研究新闻报道的叙述技巧,更要考虑到新闻真实在叙述结构上的规定性等等。然而,可能是曲高和寡,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新闻界未对此做出任何回应。在文学领域的叙述研究已经轰轰烈烈的上世纪90年代,新闻领域的叙述研究可以说仍是一片空白。

进入新世纪之后,新闻叙述研究才逐渐有了起色。何纯在专著《新闻叙事学》(2006年)中简要回顾了国内开展新闻叙述研究的历程,并认为随着梵·迪克(Teun A. Van Dijk)的名作《作为话语的新闻》被译介到中国(2003年),以及曾庆香出版国内首部以学科为名的专著《新闻叙事学》(2005年),“新闻叙事学研究可以说正式以学科名称明确下来并渐成气候”。^②笔者对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③进行考察后发现,进入新世纪后的头两三年里,新闻叙述研究尚缺乏理论自觉,不仅论文发表量少,且大部分是用“叙述”的概念对原有新闻理论的简单置换。而从2002年开始,学术界对新闻叙述领域的研究开始有了明确的理论建构意识,不仅每年的论文发表量保持了一个较快的增长,而且论述的内容也在拓展和深化。到了2005年以后,新闻叙述研究的雏形可以说是初步呈现。见第14页图:

① 陈晓明:《新闻叙事论纲》,《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6年第3期。

② 何纯:《新闻叙事学》,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3页。

③ “中国知识资源总库”上收录的标题含有“新闻叙述”或“新闻叙事”的论文(检索时间为1979—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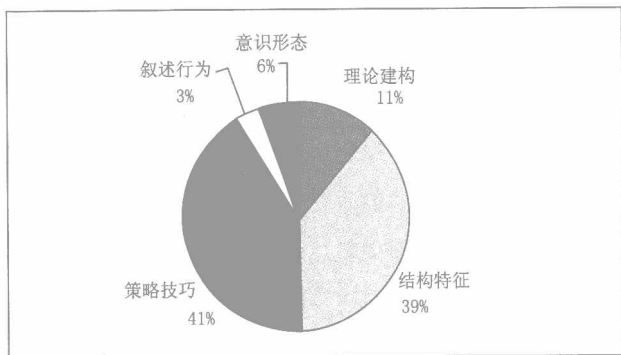
新闻叙述研究论文的发表情况

然而,国内新闻学界对新闻叙述的研究还远谈不上成熟。相当部分的研究文章满足于借用叙述理论中的技巧,以此来说明新闻写作中应该怎样。诚然,叙述策略或曰叙述技巧确实是叙述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但这绝不应成为新闻叙述研究的止步之处。齐爱军在《关于新闻叙事学理论框架的思考》一文中认为新闻叙述研究应该是一种“认识论意义的研究”,并因此把这一研究领域分为:新闻文本及话语结构特征研究、新闻叙事行为研究、新闻叙事策略研究。^① 本书亦认可这一思路,即新闻叙述研究是一种理论资源丰厚的“学”,而不仅仅是用于改进新闻报道的“术”。在深邃的理论学养之上,新闻叙述可以形成一种多面向、多旨趣但又具有共同特征的学术研究平台。但本书同时认为,在这一分类基础之上还应参考英国语言学家费尔克拉夫对一般性话语分析方法的划分,即以描绘话语实践为主的“非批判性”方法和以揭示话语与意识形态关系为主的“批判性”方法。^② 因此,在参阅了近年发表的近百篇论文后,本书作者认为不妨分为:理论建构、结

① 齐爱军:《关于新闻叙事学理论框架的思考》,《现代传播》,2006年4月。

② [英]诺曼·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殷晓蓉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构特征、策略技巧、叙述行为和意识形态这五个方面来讨论当下的新闻叙述研究。这五个方向在当前新闻叙述研究中所占的比重,见下图:



新闻叙述研究中五大研究方向所占比重

“理论建构”指研究者侧重对新闻叙述研究进行理论梳理、分类和学科构建。这方面较重要的文章除了前面提到的齐爱军文,还有蔡之国《对新闻叙事学有关问题的研究》、何纯《关于新闻叙事学研究的构想》等。这部分文章数量不多,约占全部论文的11%,但集中体现了学者对新闻叙述研究意义、特性、发展方向等问题的思考。

“结构特征”指研究者侧重对新闻文本所反映出的结构性特征进行梳理,这是一种形式主义的努力。有的研究者进行整体性研究,致力于归纳新闻报道模式和新闻语法的特征及规律。这种研究往往是在与其他叙事文本(主要是小说文本)的比较中展开的,如夏德勇《新闻叙事与小说叙事比较论纲》;有的研究者则细分了新闻文本的不同类别、题材和体裁,分别论述这些次生文本

的结构特点,讨论较多的有电视新闻报道的叙述特征、民生新闻叙述特征、深度报道叙述特征、财经新闻叙述特征等;还有些研究者则是关注叙述研究的某一个方面,由此展开对新闻文本的分析,如研究新闻报道中的“叙述视角”问题、“叙述时间”问题等。对“结构特征”展开研究是相当重要的,它致力于厘清新闻文本在形式结构上的总体特征以及不同新闻文本类别的叙述特点,这既是人们对新闻报道认识的深化,也是进行深入的新闻叙述研究的基础。这部分研究约占目前研究文章的39%。

“策略技巧”方向的新闻叙述研究也是一种形式主义的努力,它更侧重关注新闻文本中叙述策略的应用以及叙述效果的营造。显而易见,这种旨趣的研究对新闻实践的指导性最为直接,因此这也是近年来国内新闻叙述研究的主要方向,相关文章的研究比重接近半数。但坦率地说,这部分研究的理论水平相对较弱,不少研究者满足于用一些叙述学的术语对传统的新闻写作问题进行理论包装,所得出的也无外乎是新闻报道要重视细节、挖掘角度、要会讲故事等老生常谈。事实上,当人们对新闻叙述问题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之后,其对实践的指导性会自然而然地呈现,而过分急功近利的诉求反倒欲速则不达。此外,这部分研究常常因为对技巧与效果的关注,容易忽略新闻叙述内在的规定性,比如真实性。例如,有些文章强调要多使用直接引语、多再现现场,因为这样才能让读者感到真实可信。这多少让人感觉新闻追求的似乎不是真实本身,而不过是对真实感的营造。对叙述快感的追求和对叙述规范的限定——这一在新闻叙述中注定存在的矛盾却很少有学者注意。一位记者曾感慨于报道钟祥特大投毒事件的某周刊的万字长文,只追求叙述效果而忽视了事实本身。该

记者写道：“现在反观该刊这篇万字长文，我依然会感叹其选取的角度和语言带来的阅读快感，但是，当通篇文章用一个没有被最终确认的新闻事实做基础，并且叙述的方式让读者很难判别信息的可信度时，文章本身的稳定性就是大可质疑的了，这是非常可惜的。”^①笔者以为，这甚至可以说是非常可怕的。对于新闻叙述来说，叙述策略必然是有限定的策略，对叙述策略的研究只有更准确地把握叙述理论（不只是涂脂抹粉地借用术语）和更严格地以事实为基础（不流于口号式的表态），其对新闻实践的作用才是有益的。

“叙述行为”研究则从文本拓展到了文本的生产和阅读。这也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研究领域，现在这方面的文章还太少，仅占全部研究的3%，且大多局限于用叙述研究的相关结论对新闻文本的叙述者与新闻文本的接受者做一种介绍式的描述。可见，“叙述行为”这一新闻叙述领域的重要分支目前尚停留在刚刚入门的阶段，具有自主性的“研究”尚谈不上。在生产和接受的过程中，新闻文本的意义如何产生，又如何被实践？——这一更进一步的追问有赖于研究者走出文本（而不是离开文本），对大量新闻生产和新闻阅读实践进行观察体认。

“意识形态”取向的新闻叙述研究与形式主义取向的研究不同，后者追求的是对文本结构模式和建构规律的发现，而前者则关注呈现并凝结在叙述结构之中的社会文化形态，或称之为广义意义上的“意识形态”。这一取向的研究代表的是从形式到价值的追问，它试图通过叙述的形式和结构，透视依附、渗透或构建某